

优质均衡中心小学

321000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黄龙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中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55

委托人(全称): 黄龙县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龙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中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总造价: / ;

3. 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从造价咨询合同签订起至委托项目通过审计结束后,将所有汇总资料交付委托人。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中价协(2012)

011号文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1. 最终服务费总价: 小写: (321000.00) 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2. 咨询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统称合同文件, 包括:

(1) 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合同附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对于某一文件中要求而别的文件中未提到的任何工作或义务，均视为本合同要求该项工作或义务。合同的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或遗漏，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但若有歧义或相互矛盾处，按此条款中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排列在前的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在此条款中没有明确的文件，包括书面签署的任何变更、补充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7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双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

创业小镇B区2层13号

账号：1032692341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